



# 靜宜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大班會

108.10.03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靜宜大學智慧財產權專區  
Providence University Resp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最新資訊  
校園傳單  
智慧財產QA  
相關連結  
下載專區  
活動花絮

熱門新聞  
【自由時報】Supreme罰款250元！靜大智慧財產中心罰2萬  
【自由時報】京畿大九月開200萬 違法  
【聯合新聞網】新聞報導每人傳站  
【聯合新聞網】大陸將擴大對台打擊盜版  
活動訊息  
政府公告

<http://www.puripr.pu.edu.tw/main.php>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師資培育中心大班會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BEST CHOICE**

尊重校園智慧財產權  
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參閱以下網頁  
靜宜首頁→智慧財產權專區→相關連結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師資培育中心大班會

# 2019靜宜教師金榜

趙雨萱  
考取台中市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王宥勻  
考取台中市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新北市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李佳穎  
考取台北市國中英文正式教師

彭筱雯  
考取新北市國小正式教師

許又丹  
考取台中市國小特殊教育教師

廖思婷  
考取新竹縣高中英文正式教師

官欣儀  
考取新北市國小正式教師

王宜吟  
考取台南市國小正式教師  
高雄市國小正式教師

If you can dream it,  
**YOU CAN** do it.

# 師培新制發展 說明

## 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 測驗對象：國民小學師資生
- 測驗科目：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108年度學科知能評量簡章已線上公告  
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 測驗結果區分為「待加強」、「基礎」和「精熟」三級
- 達精熟級之師資生可申請「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 教育部為把關教師專業，未來擬要求師資生畢業門檻或報名教師資格檢定門檻-國語、數學要達到精熟級(自然、社會基礎級)。

小教同學請務必報名參加評量測驗

## 教育部因材網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
- 網站：[http://adaptive-learning.ntcu.edu.tw/index\\_AIAL2.php?t=1520949562#](http://adaptive-learning.ntcu.edu.tw/index_AIAL2.php?t=1520949562#)

##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板書檢定](#)
- [教案設計](#)、[教學演示](#) (適用同辦法)
- [學習評量設計能力檢測](#)



# 師資培育法修正

## 師資培育法修正

- ◆ 師資培育法於106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7條。
- ◆ 行政院106年7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60022216C號函公布施行日期為107年2月1日。
- ◆ 第4條第2、3項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課程基準於107年12月1日施行。

## 本次修法重點

- ◆ 教師資格檢定：先考試後實習
-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部定課程基準，大學自律規劃
- ◆ 偏鄉代理及海外任教2年抵半年實習(通過資格考者)
- ◆ 適用新舊法過渡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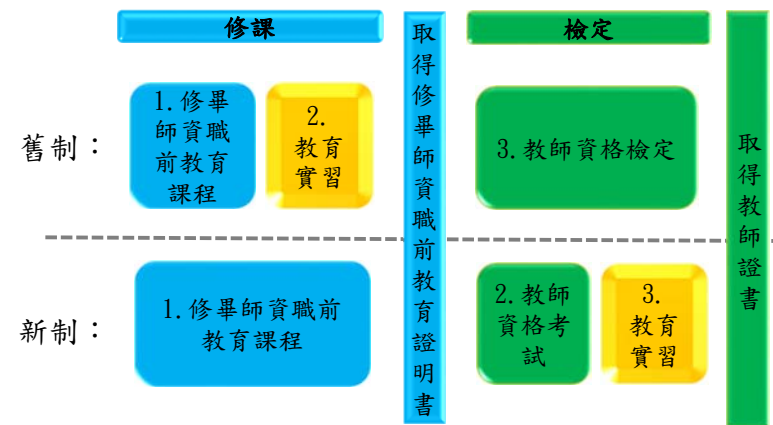
## 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變革說明

- ◆ 概念：舊制生與新制生、新舊制師資培育流程比較、舊制生相關資格權益表
- ◆ 期程：舊制的適用期、新舊制生培育流程類別、新舊制生培育流程、教師資格考試期程規劃、教師資格考試期程說明、教師資格考試內容說明、106年9月開始修習的舊制生最快可於108年6月參加考試
- ◆ 配套：新版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宣導事項

## 舊制生與新制生



## 新舊制師資培育流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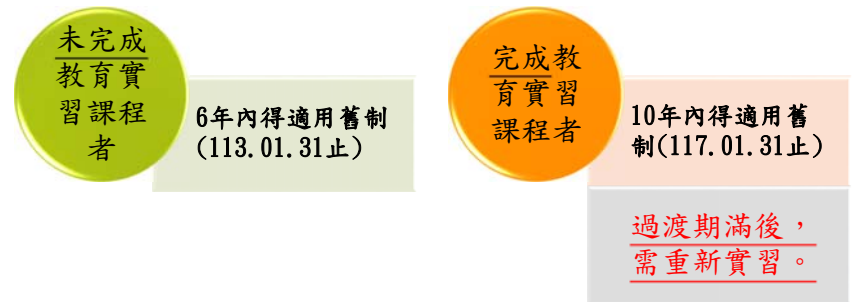


## 舊制生相關資格權益表

課程	實習	資格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原科目及學分對照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實習者：過渡期內通過資格考，該實習有效</li> <li>未實習者：過渡期內可選擇先實習再考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即可參加</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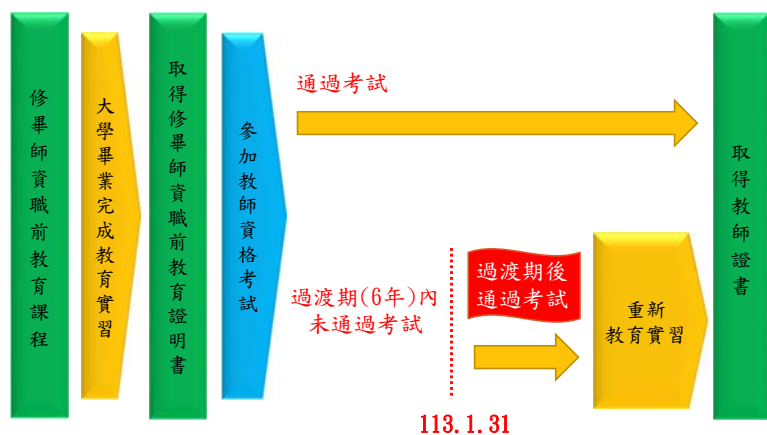
## 舊制的適用期

第21條：本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107.2.1起，未實習舊制生培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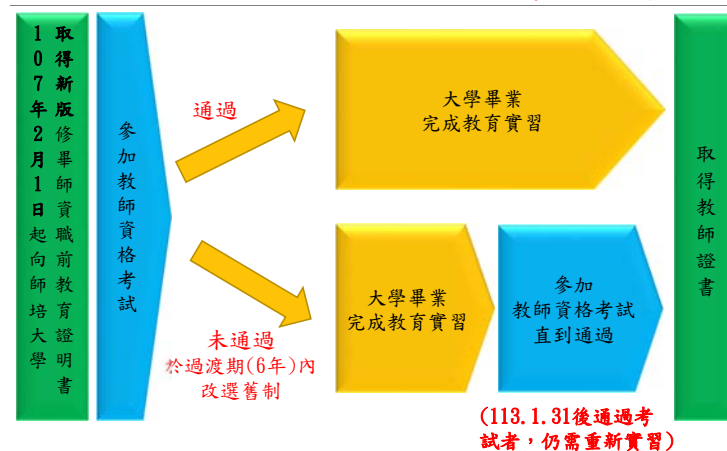
--選舊制，先實習再考試



113.1.31

## 107.2.1起，未實習舊制生培育流程

--選新制，先考試再實習



(113.1.31後通過考試者，仍需重新實習)

## 教師資格考試內容說明



- ◆ **考試科目**：規定於「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5條附表」
- ◆ **考科內涵**：規定於「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 ◆ **107年-109年**：參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 **110年起**：參酌「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名稱暫定)
  1. 課程基準於107年12月1日施行，適用108年9月開始修習的師資生，學生最快於110年6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2. 目前規劃考試科目不變，考試內涵隨課程基準調整。

## 宣導事項



- ◆ 舊制生(未實習)自107年2月1日起可至師培大學申請新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準備參加108年考試。
- ◆ 109年6月應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未實習)之舊制生，建議優先選擇新制，參加109年6月考試。

### ● 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1. 108年第3次考試線上報名108.10.11~12.21 下午5:00止，靜宜大學考場之考試日期為108.12.7。
2. 108年起，每年舉辦3次考試為原則，本(108)年度維持免報名費。
3. 檢測結果可認列六項作業項目（待加強除外），且教育部將規劃未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朝向本項評量檢測通過方可受理報名，以及教師甄試於本項評量檢測為精熟者1科加3分、2科加8分之方式運作，請同學們儘早規劃與準備。
4. 109年起縣市教甄將開始參採本評量結果。

# 師培修業 事項提醒



## 師培課程 郭光超秘書

工作執掌：

- |               |                |          |
|---------------|----------------|----------|
| 1.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 | 9. 演講活動        | 17. 教師評鑑 |
| 2.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 | 10. 教師著作目錄     |          |
| 3. 預修採認及學分抵免  | 11. 教學優良教師     |          |
| 4.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12. 中心業務會議     |          |
| 5. 資格放棄與移轉至他校 | 13. 課程委員會議     |          |
| 6. 教師學術著作獎勵   | 14.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
| 7. 教育部評鑑統籌    | 15. 教師升等       |          |
| 8. 校際選課       | 16. 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彙整 |          |

## 教育專業課程審核

預計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審核

並將以下所有資料繳回給師資培育中心郭光超秘書

- (1) 證明書申請表 (透過系統列印)  
師培中心-中心線上系統-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審核系統
- (2) A4 size 掛號回郵信封 (請貼上60元郵票)
- (3) 申請日期至108年11月15日下午5點。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  
「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 105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課程採認方式：

1. 出席本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教育議題專題課程中，第2週(9/20)生涯發展及第3週(9/27)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者，若無法出席者，必須補看上課錄影帶並繳交1000字以上之心得報告方得採認。
2. 參加教育部開設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選修本學分班毋需繳交學分費)
3. 修習本中心於106第2學期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開設「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課程各1學分課程並成績及格者。(需繳交3000元學分費)

**106、107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必須修習本中心開設之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  
課程各1學分課程並成績及格者。

各類教育學程修習學期數、學分數如下(詳細內容請至師培中心網站-【[教育專業課程](#)】查詢)：

-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四學期二學年  
106(含)以後入學：必修34選修6(含必選4)總學分40學分  
108(含)以後入學：必修36選修10(含必選5)總學分46學分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四學期二學年  
106(含)以後入學：必修18選修8(含必選4)總學分26學分  
108(含)以後入學：必修20選修7(含必選5)總學分27學分

## 教育專業課程(二)

- 請務必按照考入年度版本之[課程規劃表](#)修習相關課程。
- 選課前請點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試算表](#)查詢已修習並取得之學分後，再進行選課作業。
- 各學程「[教學實習](#)」課程，皆需於[修習學程之最後一學年](#)方得修習。

## 教育專業課程(三)

- 各類學程**延學生**當年學分費計算方式為修滿十個學分(不含超修教育學分部分)，繳交全額學費，**9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
- 各學程學生請於**第二年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再修教學實習**。
- 各學程所開之三學分「**特殊教育導論**」，為應徵教師工作條件之一，建議107(含)之前考入的同學務必修習。

## 教育專業課程(四)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8學分**(含校際選課)，如該學期修習3學分課程者得以9學分為原則。
-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107(含)前入學之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12學分**(含校際選課)，如該學期修習3學分課程者得以13學分為原則。  
108入學之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14學分**(含校際選課)，如該學期修習3學分課程者得以15學分為原則。

## 教育專業課程(五)

- **每學期學分修習上限(含校際選課)：**  
大學部一、二、三年級：15 ~ 25，四年級：9 ~ 25  
研究生：至少修習一科，不得超過15學分。  
進修學士班及外籍生：9 ~ 25。
- **超修規定：**
  1. **大學部**修習教育學程科目者得加選至**30學分**(25學分以上之學分限教育學程科目)
  2.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或教育學程課程，單一學期研究所、大學部及教育學程課程合計最多不得超過**24學分**。惟成績優異經系所主管核可，得加選一科。



## 教育專業課程(六)

- **中教學生請注意**
- 26個應修習之教育學分中，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僅算一科**，若要修習兩科以上教材教法需修習28個（或以上）教育學分。（換言之，多修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不能算入選修學分**）。
- **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必須配合下學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並且此兩門課必須符合登記中學教師科別，例如：欲登記中文教師者，需修習「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教材教法」以及「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教學實習」。

## 教育專業課程(七)

- **中教社工系學生請注意**  
若社工系所開之專門科目課程與本學程開課之課程名稱相同者，請勿重覆修習。

## 教育專業課程(八-1)

### • 108學年度新舊教育專業課程採認表

序號	修習108新課程名稱	得採認原107以前課程名稱	備註
1	社會領域概論(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	
2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2)	教育哲學(2)/教育概論(2)/教育社會學(2)	僅得採認一科
3	學習心理與教學(2)	教育心理學(2)	
4	課程設計與發展(2)	課程發展與設計(2)	
5	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2)	班級經營(2)	
6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3)	國民小學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教材教法(2)	多出之1學分可列計為選修學分
7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3)	國民小學數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2)	多出之1學分可列計為選修學分
8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材教法(2)	

## 教育專業課程(八-2)

### • 108學年度新舊教育專業課程採認表

序號	修習108新課程名稱	得採認原107課程名稱	備註
9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2)	國民小學社會學習領域教材教法(2)	
10	教學科技與應用(2)	教學媒體與運用(2)	
11	適性教學實務(2)	適性教學(2)	
13	學校經營與教育行政(2)	教育行政(2)、教育法規(2)	僅得採認一科
14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2)	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	
15	中學班級經營實務(2)	班級經營(2)	

- **106及107入學之師資生請注意**  
108-2仍會開設以下課程：(但為最後一次開課)  
職業教育與訓練(1)及生涯規劃(1)  
請務必把握機會修習
- **108考入之師資生**  
請勿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1)及生涯規劃(1)

**中教師資生請注意**  
108學年度起  
中教各科教材教法  
一階選課人數不足9人  
將逕行停開  
改為隔年再開課

# 專門科目

## 杜怡莉秘書



工作執掌：

- |         |                  |            |
|---------|------------------|------------|
| 1. 專門課程 | 6. 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     | 11. 預算統籌   |
| 2. 加科登記 | 7. 財產管理與設備維護     | 12. 專業教室管理 |
| 3. 六項作業 | 8. 加另一類科         | 13. 預算與決算  |
| 4. 師培學會 | 9. 靜宜博幼課輔專案      | 14. 設備採購   |
| 5. 導師制度 | 10.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            |

- 獲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碩士班同學，**若大學部不在本校修習者，須以本校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為修習與審查版本，並由本校該科相關規劃系所來進行審查與認定**，若有需要補修之科目及學分，請於修業年限內修習完成，以免影響日後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申辦與分發教育實習之權益。
- 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專門課程審查需被其他小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審查科目之課綱始可申辦。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原則**。**惟成績優異學生經本校該科培育相關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 專門課程(二)

-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一覽表，均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科目專區，請中教師資生儘早上網查詢，作為選課之重要依據。備註：本校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版本已上網公告，請留意。
- 專門課程科目不一定與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與科目一樣(致)，若有須補修或利用跨系或跨校選課機制至其他大學修習的課程，請儘快安排，以免影響日後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申辦與分發教育實習之權益。

## 專門課程(三)

- 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條條文規定『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中教學程師資生對於專門課程之開課、審查與認定等問題，請向各科負責規劃及培育之相關系所承辦秘書洽詢。
- 本中心「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辦作業程序、申請書表及審查版本，以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科目」專區，歡迎師資生上網查詢及下載。
-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108新課綱之專門課程版本於108.10.15本中心網頁「專門科目」專區公告。

## 專門課程(四)

- 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條第六項條文規定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需為自入學學年度起往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PS.本條文修訂報部,依教育部核定版本為準)**
- 專門課程修習中等學校英文科(即國高中英文)的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以及修習擬加註國小英語專長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除修習完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外，必須取得相當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始得核發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專門課程(五)

-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包括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與學分數，以及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
  - 業界實習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業界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始可採認。
    - (二) 業界實習須與該職業群科專門課程相關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及實習等。
- \*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職業群科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不受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此限。**



## 專門課程(六)

- 專門課程均開設於各培育學系，專門課程非師培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修別為**教必**或**教選**)』。若本校培育學系有未開設專門課程之科目，則可利用**跨校選課機制**至他校修習，唯**修習前必須先經本校該科培育學系承辦秘書審閱他校開課之課綱**，同意修習成績及格後得以採認後，始可進行申請修習。
- 申請跨校選課者，學校選課系統**請勿點選『教育專業課程』**，**應請點選『本系選(必)修』或『外系選修』**。並且審查單位應點選該**專門科目之培育學系**，**請勿點選『師資培育中心』**，點選錯誤，系統退回申請同學將影響申請流程進度，請留意。

## 專門課程(七)

###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公告

申請對象為同時符合下列(1)~(5)之師資生：

- (1)具當學年度畢業資格或已畢業之本校師資生(含校友)。
- (2)修習完畢中等教育學程課程(不含教育實習學分)應修學分。
- (3)修習完畢對應中等教育學程課程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須對應教育實習科別)之專門課程。
- (4)完成實地學習時數-中教師資生60小時，小教師資生72小時，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正本者。
- (5)中教修習職業類科師資生完成業界實習至少18時數，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正本者。

## 專門課程(八)

※凡本學期(108-1)中教應屆畢業師資生或，受理申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之日期為**108/11/01 ~ 108/11/15**，請備妥審查文件繳交至二研402師培中心辦公室申辦。

### ※申請專門課程審查文件：

- (1)申請表1份
- (2)完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碩士班師資生須含論文成績)
- (3)專門課程為**國中語文領域英語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須繳交**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正本&影本1份**(證書正本核驗後歸還)
- (4)專門課程**超過10年不需補修之佐證文件1份**(如：聘書或在職證明，須註明**任教科別**)。

(續下頁)

## 專門課程(八-2)

(5)非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之中教碩士班師資生須繳交完成該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學分證明文件正本1份(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6)教育服務志工時數證明或實地學習時數證明影本1份。

(7)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之時數證明1份(限職業類科)。

※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證明或學習護照(教育學程學生手冊內)影本1份備查(請註明：教程別、班級、學號、姓名)

## 專門課程(九)

	培育專門課程科別	中小合流	培育該科之相關系所 (含碩士班)
國高中	中等學校「 <u>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u> 」	√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英國語文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英國語文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 <u>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u> 」	√	西班牙語文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 <u>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u> 」	√	日本語文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日語專長		日本語文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 <u>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u> 」	√	中國文學系、台灣文學系
國中	國民中學「 <u>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u> 」	√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 <u>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u> 」	√	法律學系

## 專門課程(九-2)

	培育專門課程科別	中小合流	培育該科之相關系所 (含碩士班)
國高中	中等學校「 <u>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u> 」	√	生態人文學系 食品營養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 <u>數學領域數學專長</u> 」	√	財務工程學系 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 <u>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u> 」	√	應用化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觀光事業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		觀光事業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 <u>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u> 」	√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資訊管理學系

## 實地學習(一)

- 實地學習時數規定，係屬教育專業課程，並自103學年度起遴選為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之。
- 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B號函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本校師資生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內容包括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各教程別之實地學習時數至少需符合下列規定：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實地學習時數須達72小時**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實地學習時數須達60小時**

## 實地學習(二)

- 本校實地學習時數含正式教育專業課程由授課教師所安排之時數，以及非正式課程之教育志工服務時數(新制六項作業規定之60小時教育志工服務)。
- 未依規定日期前完成實地學習時數者，依本校相關辦法即未完成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六項作業

## 杜怡莉秘書

工作執掌：

- |         |                  |            |
|---------|------------------|------------|
| 1. 專門課程 | 6. 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     | 11. 預算統籌   |
| 2. 加科登記 | 7. 財產管理與設備維護     | 12. 專業教室管理 |
| 3. 六項作業 | 8. 加另一類科         | 13. 預算與決算  |
| 4. 師培學會 | 9. 靜宜博幼課輔專案      | 14. 設備採購   |
| 5. 導師制度 | 10.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            |

## 六項作業(一)

### 教育服務志工

- 師資生服務前須填寫「志願服務計畫書」，並繳交師培中心所屬導師審閱。
- 請受(教育)服務職場或機關認證師資生之「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
- 師資生於畢業前最後一次繳交6項作業的時間點為畢業前1年之開學二週內。
- 師資生於畢業前之**教育服務志工服務60小時**最後完成之時間點-教育學程修習完畢前一學期。

## 六項作業(二)

- 從事教育服務志工之前請先填寫完成志願服務計畫書並送交師資培育中心所屬導師審閱。
- 執行完成教育服務志願服務，請受服務學校出具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於繳交六項作業時一併繳交，非受理收件期間不予收件。
- 自103學年度起獲准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所完成**6項作業中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得認列於『實地學習』時數。
- 師資生須於教育實習前，須完成該教程規範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時數，未完成教育服務志工時數之師資生，則不受理教育實習之申請。

## 六項作業(三)

- 本中心6項作業中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自覓教育服務職場者，須於**高級中等以下(含)學校等教育職場進行教育服務，並且需對應師資生所屬教程別**，如：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應至國民小學服務、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應至國民中學(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高職)服務等。**非上述範疇志工時數不得採計**。
- 小教6項作業之「**教學技能提升**」項目中，『**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或參加『**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選項為**小教師資生之必選**項目(3擇1繳交)。



## 六項作業(四)

- 每次繳交作業內容需包含表列之6個項目(總分為100)，作業成績由師資生所屬師培導師批改。六項作業以**1學期繳交1次作業為原則**，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共需繳交2次，做為實習分發分數之依據(佔1學分分數)。

### 六項作業成績作為實習分發之分數計算方式：

(第1次六項作業 + 第2次六項作業) / 2

- 六項作業繳交時需附**作業封面**與作業一起裝訂，另有**問卷1份**需一併繳交(問卷不須裝訂)。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

- 依據教育部102.4.17臺教師(二)字第1020055343號函辦理。
- 十二年國教數位研習課程，務請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http://ups.moe.edu.tw/>進行自主學習
- 師資生完成「12年國教線上課程」之學習及檢測，並檢附線上檢測通過表者，可以視為完成**六項作業**中之『**教育專業增能**』項目，建議同學多加利用時間自主學習。

# 遴選、實習

## 曾敏霽秘書

### 工作執掌：

- |               |                   |
|---------------|-------------------|
| 1. 教程招生、遴選考試  | 8. 中心訊息公告         |
| 2. 實習申請、分發與簽約 | 9. 實習輔導通訊         |
| 3. 實習學生證、圖書證  | 10. 辦理聯合班會        |
| 4. 辦理緩徵證明     | 11. 支援評鑑報告        |
| 5. 返校座談、授冠典禮  | 12. 精進師資素質暨特色發展計畫 |
| 6. 教師檢定考試相關服務 | 13. 高教深耕計畫事務      |
| 7. 中心網站及系統管理  | 14. 落實教育實習輔導計畫    |

## 中心網頁

- 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皆會公告網頁，並盡量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中心訊息」及「演講公告」，同學要記得時常收信。
- 請同學養成每天上網看中心公告、信件等習慣，以避免同學權益受損。
- 同學參加師本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將統一將活動時數上傳至[e-portfolio](#)，可列印做為六項作業之證明。
- **自108學年度，若是講座、研習與工作坊是跟著課程規劃，不得認列六項作業之證明**
- 網頁資料同學希望增加之區塊，請向中心反應。

[中心網頁連結](#)

## 教育實習辦法修正

- 依本中心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 (一)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若應修學分僅剩論文學分者，應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所長)同意，參加教育實習。
  - (三) 大學畢業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教育實習辦法修正

- 第一類：已有一張(以上)教師證者，已有碩士文憑、不取得本校碩士文憑者  
除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每學期必須修習1門碩士班課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不用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不用實習，直接向辦公室提出【加另一類科申請】
- 第二類：已有一張(以上)教師證者，要取得本校碩士文憑者
  1. 除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仍需依規定完成碩士應修36學分(含論文6學分)。方可取得碩士文憑。
  2. 各碩士班修業總學分依其系所規定。
  3. 但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時，可先向辦公室提出【加另一類科申請】，毋須同步完成碩士學位。

## 教育實習辦法修正

- 第三類：已有碩士文憑者，欲取得第一張教師證資格，但不取得本校碩士文憑者(以教研所為例)
  1. 除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已修畢應修30學分，尚未完成論文6學分者，應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所長)同意，並辦理休學(或退學)後，方得參加教育實習。
  2. 各碩士班修業總學分依其系所規定。
  3. 如欲取得本校碩士文憑，則實習結束後必須復學完成碩士論文，方可取得碩士文憑。實習請請辦理休學，勿辦理退學。

## 教育實習辦法修正

- 第四類：尚未有碩士文憑者，欲取得第一張教師證資格(以教研所為例)
  1. 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已修畢應修30學分，尚未完成論文6學分者，應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所長)同意，並辦理休學後，方得參加教育實習。
  2. 各碩士班修業總學分依其系所規定。
  3. 如欲取得本校碩士文憑，則實習結束後須復學完成碩士論文，方可取得碩士文憑。
  4. 如不要碩士文憑，則可選擇於實習後辦理退學。
  5. 碩士學歷每月薪資大約多5000元，建議各位還是完成碩士學歷。

## 實習事項(一)

- 教育實習法規：師培網頁-法規與章則-章則辦法
- 1.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 2. 實習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
  - ◆ 學生至申請實習為止修習教育學程的 [各科分數] / [學分數之總和]
  - ◆ 六項作業佔實習分發成績 1 學分
- 參加教育實習者(不論畢業生或在校生身分) **必須修畢以下規定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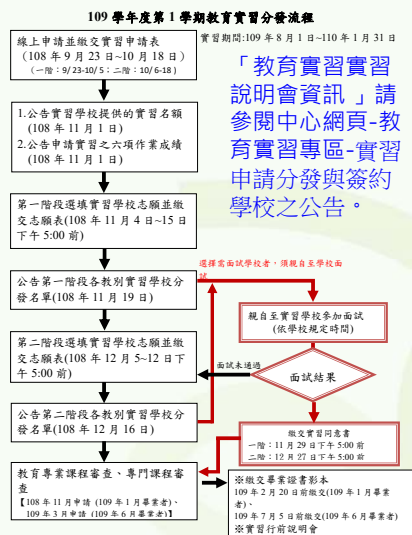
	中教	小教
系所普通課程(含畢業門檻)	○	○
專門課程(中教)	○	X
教育專業課程	26學分	40學分
實地學習(含60小時志工時數)	60小時	72小時
中教職業類科-業界實習(105學年起適用)	18小時	X

## 實習事項(二)

- 教育實習課程目前僅開課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8月至翌年1月)。
- 107學年度起第二學期教育實習課程不開課。
- 教育實習申請時間：**畢業前一年**的9-10月

預計實習時間	預計畢業時間	實習說明會	申請時間(含跨區實習申請)	志願選填(含實習學校面試)
109-1學期(109.08~110.01)	108-2學期(109.06)	108年9月	108年9-10月	108年11-12月

## 109-1教育實習申請流程(新舊制實習皆須提申請)



## 實習事項(三)

- 教育實習課程目前規劃開課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8月~翌年1月)各項時程如有異動時，依據實習說明會訂定日期為準。

預計實習時間	108-1學期(108.08.01-109.01.31)
預計畢業時間	108-2學期(109.06)
實習說明會	108.09.19
跨區實習申請	108.10.7截止
線上申請實習	一階: 9/23-10/5 二階: 10/6-10/18
公告實習學校名單	108.11.01
志願選填	一階: 11/4-11/15 11/19公告一階選填結果 二階: 12/5-12/12 12/16公告二階選填結果
需面試學校	選填志願公告後再到實習學校面試
繳交同意書時間	一階: 11/20-11/29、12/3公告面試結果 二階: 12/17-12/27、12/31公告面試結果



## 實習事項(四)

- 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採集中實習(台中地區)為原則，同學如有特殊需求可提「跨區實習」。
- 跨區實習辦法請參閱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 如未通過「跨區實習」申請的同學，您因特殊原因一定要到某校進行教育實習課程的話，可放棄靜宜的分發，自覓一個設有該學程類科之師資培育中心的大學，並依其規定辦理。
- 若同學放棄由本校分發的機會，請至師培中心填寫放棄實習切結書。
- 應屆放棄實習分發者，建議於**四年內**向本中心提出實習申請，實習學校依本中心規定之實習學校。
- 放棄/延緩實習者於下次參加教育實習時，必須於重新參加實習申請流程，重新選填志願。

## 實習事項(五)

- 繳費：
  - ✓ **四學分的學分費** (目前為每學分1500元)
  - ✓ **學生平安保險費** (依靜宜大學學生平安保險費規定)
- 實習上班期間不得代課或從事其他專、兼任工作(博幼計畫也不行)，下班後可以從事打工活動，必須報備師培中心。  
**下班時間：指該校實習生規定的下班時間，請依各實習學校規定。**
- 各項申請表單依申請時間於線上系統申請，或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專區下載，各項申請作業皆會email通知。

## 實習事項(七)

- **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1. 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 補助基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3. 補助限制：
    - (1) 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2)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 (3) 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 (4) 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 教師資格考試

-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各類訊息的網站：<https://tqa.ntue.edu.tw/>
- 資格考試的科目：
  -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數學能力測驗。
  -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 教師資格考試

- 106-1學期(106年5月)之前考入之師資生可選擇舊制或新制實習；但前述學生於116.01.31之後完成舊制實習者或選擇舊制實習者，必須於113.01.31前通過考試，未通過考試，則須依新制師培法通過資格考後，再重新實習。
- 選擇舊制實習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方可參加半年教育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方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106-2學期(106年11月)之後考入之師資生僅能採用新制實習。
- 大學以上學歷，取得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方可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或偏鄉代理代課2年抵實習。

## 教師資格考試及變更108-1實習制度

- 一律由考生個人線上報名、繳費
- 資格檢定考試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於每年6月舉辦考試
- 考試日期：109年6月6日
- 報名日期：109年4月
- 參加109年6月6日考試的同學，應屆畢業生為暫准報名，至遲須於109/07/03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中教專門課程、系所畢業門檻，繳交中英文版畢業證書影本，逾期不受理審查。未依期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報考資格，該次考試無效。
- 選擇109-1新制教育實習者，可於109.06.10前至本中心向承辦秘書辦理變更為舊制實習，逾期不受理。

歡迎同學踴躍提問